

发包人：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留坝县马道镇二十里铺街后滑坡治理项目勘查设计服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留坝县马道镇二十里铺街后滑坡治理项目
勘查设计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留坝县马道镇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 _____ / _____

1.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 _____

1.5 工程内容：采用资料收集、地面调查、地形测量、工程地质测绘、钻探等勘查方法，查明灾害区的地质环境、地质特征及其稳定性，对该灾害区的防治方案提出建议；根据勘察报告成果完成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在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上完成施工图预算书编制。

1.6 技术要求：技术要求按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1.7 承接方式：一次性包死。

1.8 预计工作量：按规范执行。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区域地质资料等

第三条：承包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勘查报告、设计文件 5 份。

第四条：工期



本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开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完工，合同工期 90 天。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勘设费为 380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5.2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勘设费的 40%。承包人提交正式的评审合格的报告后 7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勘设费的 60%。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6.1 本工程进行过程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3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5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5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7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具体参照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第七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___/元计算加班费。

7.1.3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设计成果、专利技术、

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7.1.4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

7.2 承包人责任

7.2.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7.2.2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7.2.3 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7.2.4 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作业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落实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7.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期延误

或返工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进行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50%的费用；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100%的费用。

8.3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费（进度款），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8.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办法：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承包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4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

以下无正文，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2025年3月10日

承包人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
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46号

邮政编码：710054

电 话：029-85531927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帐号：3700 0230 0908 9100 742

